

領 據

茲收到辦理『○年度培力就業計畫--○○○計畫』○月份用人費用(工作津貼)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貳佰元整、○月份用人費用(勞健保費)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捌拾元整及○月份其他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佰陸元整，共計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參佰捌拾陸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具領單位名稱：需與核定執行單位名稱相同

負 責 人： 蓋章

主 計 主 管： 蓋章(與出納不可為同一人)

出 納： 蓋章(與主計不可為同一人)

統 一 編 號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○○銀行(○○分行)

戶 名：需與存摺封面影本戶名相同

銀 行 代 號：

帳 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單位全銜大章(用印需清晰)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